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专家管理规范化、高效化、科学化，建立高水平的协会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提升协会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和协会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组织，经资格认定，为协会工作开展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信息数据库。专家主要参与协会组织或推荐的各类评审、咨询、培训、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协会按照“自愿申请、单位推荐、资格认定、协会聘任、按需选取、动态管理”的要求，对专家进行管理。

第四条 协会负责专家库的建设、使用、专家入库审核、聘任、专家动态管理、系统维护及日常联络等工作。

第五条 专家分技术和管理两大类，按专业方向分为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水利管理。需要时可按专业领域设若干组别。

第二章 专家资格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技术专家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所属行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以上；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从事所属行业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以上。
3. 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评审标准，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创新特点、规律及最新发展动态等；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及某专业领域学术造诣深的专家，根据情况可放宽至 70 周岁；
5. 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管理专家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任机关单位主任科员以上职务或企事业单位高层职务满 5 年以上；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管理岗位工作满 8 年以上；

(3)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能力，从事管理岗位工作满 10 年以上。

3. 熟悉水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了解本专业技术领域科技需求与发展动态；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5. 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申请入库专家需提交《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入库专家申请（登记）表》。

第八条 入库专家实行公开征集、动态审核、集中聘任的方式。

(一) 公开征集。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二) 入库申请。入库专家报名需由专家个人提出申请和相关单位推荐（表格见附件），申请时需明确专业方向和特长领域，每位专家申报专业方向限报一个，特长领域不超过三个，并按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经初审合格的入库专家名单报会长办公会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入库专家名单在协会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书。

(四) 根据需要协会可直接聘请国内外学术造诣深、学术地位高的相关专家、教授直接担任专家库特聘专家。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的权利:

- (一) 接受协会活动邀请, 参与协会组织开展或推荐的各项活动;
- (二)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 独立提出专家咨询评价意见;
- (三) 按规定获得参与活动的劳动报酬;
- (四) 为水利科技研究、评价、推广、宣传、普及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向协会反映在技术咨询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以书面方式向协会提出辞职申请;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的义务:

- (一)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作为咨询评价专家对咨询评价的内容提出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意见, 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 (二)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 (三) 对有保密要求的工作决策事项及资料,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 (四) 接受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根据工作任务所属专业和技术特点等情况,

从专家库中分类选取相关专家参加各类评审、咨询、培训、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十二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经申请可使用专家库，协会秘书处按照使用要求为其推荐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 (二) 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参评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
- (三) 与参评项目的承担单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四) 与参评项目承担单位有业务往来等经济关系的；
- (五) 在参评项目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如超过年龄限制的，在年龄限制范围内聘用，任期届满后，根据需要及专家工作实绩确定是否续聘。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专家库专家建立活动档案，记录参与各类评审、咨询、培训、应急救援等活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廉洁自律情况等。档案内容作为届期考核的主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用档案记录良好的专家参加各类评审、咨询、培训、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十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研讨、考察和培训等活动，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和更新。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聘任：

- (一)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二)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 (三) 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相关方的名誉或利益造成侵害的；
- (四) 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两次以上的；
- (五)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六) 有意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 (七) 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经核实存在以上所列情况的专家由协会秘书处提出终止聘任建议，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作终止聘任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咨询评价过程中发生的不良行为可由咨询评价组织单位提出，经协会监事会核实，由协会秘书处将认定结果通知专家本人。

第十九条 专家可以书面方式主动申请辞去专家职务，主动申请辞职的专家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二十条 在评审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协会组织开展或推荐的各类活动中的专家使用，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管理，协会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入库专家申请（登记）表

附件：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入库专家申请（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2寸彩色免冠照 粘贴处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籍贯			
健康状况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自 年 月起共 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现任职务			
职 称			聘任（任命）时间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家类型	(技术专家)(管理专家)					
专业方向	(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水利管理)					
特长领域	(包括但不限于科学教研、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监测、招标代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安全生产、建设管理、质量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生态环境，以及水利行业财会、经济、法律等)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业绩	(包括科技成果、论文著作、所从事专业工程获奖情况)
申请人 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无误，自愿申请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专家库专家。本人将遵守相关法规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并对所作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不徇私舞弊，不泄露应保密内容，不违规收受他人财物或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自觉遵守回避制度，自觉接受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的监督管理，按时参加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活动。</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湖南省水利工 程协会意见	<p>认定该同志为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专家。</p> <p>证书编号: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